



##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学生医疗服务托管

### 招标文件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所需学生医疗卫生保健委托予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医疗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学生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 **二、项目简介：**

为了进一步提高招标人校园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在院师生的健康需求，解决好“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现 24 小时医疗保障，2020 年下半年需求采购校园医疗托管服务

招标人有两个校区（雷锋校区、浏阳校区），雷锋校区学生人数约 8500 人，教职工人数 600 人；浏阳校区学生人数约 1200 人，教职工人数约 70 人。招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医务室。雷锋校区医务室位于知达楼一楼设立 2 间用房，房屋面积约 200 平方米；浏阳校区医务室位于办公楼一楼设立 1 间用房，房屋面积约 100 平方米。

####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 长沙市一级及以上医院；
2. 常驻医务人员必须持内科或全科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具有一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医院工作经历（提供证明）且能变更注册到我校地址(提供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医疗信誉；

4. 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 四、定标方式：

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和承诺，综合评定，择优选择。

####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8月24日上午10点；开标地址：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雷锋校区知达楼四楼招标室。

#### 六、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医院等级资质证明复印件；

3. 常驻医务人员必须持内科或全科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具有一年以上二级医院工作经历(提供证明)且能变更注册到我校地址(提供承诺)；

4. 法人代表出具的委托证明；

所有资质证明复印件和情况说明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或复印章一律视为无效，未提供上述资格要求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标书的响应情况说明及服务承诺；

6. 所有资质证明复印件和情况说明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或复印章一律视为无效。

7. 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分别密封并于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按以上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七、经营服务项目有关要求

(一) 服务范围：雷锋校区-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正兴路 157 号，浏阳校区-浏阳市思邈路 75 号。雷锋校区学生人数约 8500 人，教职工人数 600 人；浏阳校区学生人数约 1500 人，教职工人数约 70 人。

(二) 服务期限：两年，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三) 服务及管理要求

1. 招标人将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两个校区（雷锋校区、浏阳校区）学生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全面负责招标人学生医务室工作，为招标人学生提供日常医疗保健服务，确保招标人学生的医疗保健安全。同时中标人在协议期内为招标人提供学生大型活动（包括新生军训、院体育运动会、大型考试等）的现场医疗服务与救护工作。

2. 中标人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为招标人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3. 中标人必须确保医疗服务行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派驻医护人员按规定变更执业地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人配合中标人办理医务室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派驻医师必须为中标人医院的注册医生，派驻的护士必须为中标人注册护士，所有医务人员必须取得从医资格证书，具有三年以上从医经历

和丰富的从医经验，并且品行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在行医过程中未发生医疗事故，未发生过违反与医疗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常驻医生必须为内科或全科执业资质，且有一年以上一级医院工作经历。中标人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交通费、伙食费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所发生一切经济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投标人派驻招标人医务室人员人数：雷锋校区执业医师 2 名、执业护士 2 名；浏阳校区执业医师 1 名、执业护士 1 名。

5. 中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人医务室所需要的医疗设施设备及其技服务及硬件改造，医疗设备配置达到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医务室的装修和所有的医疗设施、设备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须取得招标人同意，且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协议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处理自行添置的医疗设备、设施，不得造成房屋的毁损，否则，中标人应恢复原样或者予以赔偿；在协议期内如因招标人原因更换医务室地点，新医疗点的常规装修由招标人负责。

6. 中标人须在学生医务室实行 24 小时门（急）诊服务（包括开学期间的一切节假日及公休日），白天保证有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在岗，晚上保证有一名医护人员在岗，随时为师生提供医疗服务。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中标人同时承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寒暑假 24 小时值班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7. 对于学生中出现的重病. 急病. 传染性疾病. 突发疾病. 突发外伤等, 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抢救或应急处理, 对不能医治的疾病应及时转诊并同时上报招标人管理部门。

8. 中标人根据国家对高校学生卫生保健预防工作的要求, 协助招标人做好学生的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包括常见病. 多发病. 传染性疾病等)。

9.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宣传和处理工作。

10. 中标人所用药品必须是国药准字批号, 从正规渠道进货, 每次进货的凭证应留档备查。不得使用假药. 劣药. 过期药。

11. 中标人对招标人学生的诊疗收费标准按长沙市物价局规定的(一级医院)收费标准执行, 并尽量采用低价实用药品, 以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

12. 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教育. 卫监等行政部门检查, 并对医疗托管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上报招标人主管部门。

13. 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医保政策要求; 不得出现套取国家医保费用行为; 必须告知患者病情及处方, 并取得患者同意后方可销售药品; 中标人必须配备医疗刷卡的条件, 符合医保政策的要求。

14. 中标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 保额不得低于 500 万。

#### (四)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优先将每年新生的体检工作(结核病及其他传染病筛查除外)交由中标人负责, 体检费按照省市物价局相关标准执行。对

招标人在校学生的预防接种工作，除政府规定必须强制接种的以外，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接种，以防止传染性疾病在学生中的暴发和流行。

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医疗管理. 医疗服务. 医疗设备. 药品质量. 医疗收费等随时进行检查，但不得干扰中标人的正常医疗秩序，中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中标人在就诊过程中，由于学生不配合治疗或无理取闹时，招标人协助解决。

4. 医疗托管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由招标人纪委. 招标中心.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与中标人协商续签事宜。

#### （六）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每年向中标人支付一定的医疗保健工作补贴金 14 万元，协议签订后，中标人托管本项目每两个学期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招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人一个年度的业务费；中标人必须开具业务费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再予以支付。

2. 招标人同意协议期限内免除中标人场地租赁费用. 水电费。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

2020 年 8 月 5 日